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3〕55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丽水云和一杭州“人才科创飞地”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丽水云和一杭州“人才科创飞地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支持丽水云和一杭州“人才科创飞地”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加快丽水云和一杭州“人才科创飞地”（以下简称“飞地”）建设发展，为我县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、培育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、输送高质量工业项目提供更优服务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针对招引入驻“飞地”的实体企业：

（1）初创（首创）补助

对新入驻“飞地”企业（支持对象）实际业务开展3个月后，给予一次性初创（首创）补助3万元。

（2）房租补助

对入驻“飞地”的企业，通过年度奖励评价的，给予50%的租金补助，期限最长3年，协议一年一签。

支持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按照其实际支付租金分别给予不同比例补助，若同时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予以兑现：

1. 对投资额在300万元（含）—500万元的给予1年租金全额补助，对投资额在500万元（含）—1000万元的给予2年租金全额补助，对投资额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给予3年租金全额补助；

2.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万元（含）—500万元的给予

1 年租金全额补助，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（含）—2000 万元的给予 2 年租金全额补助，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3 年租金全额补助；

3. 对新获得各类基金投资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2 年租金全额补助；

4. 对通过省级（含）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评审认定的企业以及省级（含）以上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奖的企业给予 3 年租金全额补助；

5. 支持企业高端人才引育，对入驻企业全职引进 1 名以上博士的，给予 1 年租金全额补助，期限最长 3 年。

以上优惠自企业引进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（3）企业产出奖励

支持对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（含）—5000 万元且连续保持增长的，第 1 年、第 2 年每年奖励 25 万元，第 3 年奖励 15 万元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连续保持增长的，每年奖励 35 万元，期限 3 年。

（4）金融支持

鼓励各银行提供信贷支持。对入驻企业，每年按不高于借款合同签订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 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家企业的贷款贴息奖励不超过其实际付息金额，贴息奖励最高 10 万元。

（5）创新券奖励

入驻“飞地”的企业同等享受创新券有关政策。

(6) 人才奖励

在入驻“飞地”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）及相关人才政策享受云和县人才津贴、购房和租房补助政策。

(7) 科技服务业奖励

对“飞地”内从事科技咨询、科技评估、科技金融、科技检测、工业设计和人力资源等业务的科技中介机构，通过运营商奖励评价的，给予50%的租金补助，每年视其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（具体评价依据另行制定），按照其实际支付租金，最高给予租金全额补助，期限3年。

(8) 评优奖励

每年从支持对象中遴选不超过25%的优秀企业（遴选办法另行制定），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的奖励。

(9) 强化对接服务

建立完善入驻企业的专门服务队伍，进一步整合科技、人才、财税、社保、工商等功能，为企业在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、工商登记、融资推介、产学研合作、产业推进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(二) 针对在“飞地”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：

视高层次人才招引和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不同比例租金补助。

1. 对新培育国家级人才1人（含）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研发投入强度4%（含）以上的入驻企业，给予100%

租金补助。

2. 对新培育省级人才 1 人（含）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研发投入强度 9%（含）以上的入驻企业，给予 80%租金补助。

3. 对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（含）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强度 5%（含）以上的入驻企业，给予 50%租金补助。

以上优惠自企业入驻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以合同年度为考核时段，期限最长 3 年。

二、其他条款

（1）本政策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执行，试行 3 年，期间根据上级科技政策变化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本政策适用对象为符合“飞地”产业发展导向，入驻“飞地”的企业。

（3）支持重大产业项目、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在“飞地”设立区域总部、研发总部、销售总部。

（4）本政策未涉及的内容，按云和县现行政策予以执行。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政策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（5）最终奖补测算以指标认定结果和孵化协议为准。

（6）为避免“飞地”空间浪费，企业需满足不超过人均 20 平方米的入驻条件，具体人数以实际入驻人数为准。

（7）谎报、瞒报有关统计数据的，不予扶持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